

台灣人壽

一年期手術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一年期手術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給付項目：
特別處置保險金、外科手術保險金、
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保險金、健康增值保險金
(本商品疾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02年8月8日 宏總字第10243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9日金管保壽字第10202554360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8850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台壽字第1052000001號函備查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依104年7月23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6500號函修正



商品特色

1. 可靈活搭配，也可補強手術給付
2. 理賠時不須檢附收據，與全民健保不抵觸
3. 保證續保至保險年齡達95歲之保單週年日
4. 健康增值回饋最高100%

給付項目【以投保計劃四（2,000元）為例】

單位：新臺幣元

1. 特別處置保險金
2,000元×倍數
(1/3/5倍)

門診或住院手術均可申請
(特別處置項目倍數詳保單條款)

2. 外科手術保險金 (註1)
2,000元×倍數
(第一級60倍 / 第二級30倍 / 第三級10倍)

門診或住院手術均可申請
(手術項目倍數詳保單條款)

3. 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手術保險金 (註2)
每次2,000元×120倍

施行重大器官異體移植手術
或接受造血幹細胞異體移植手術

4. 健康增值保險金 (註3)

在無理賠記錄期間，未曾申領前述第1~3項保險金，按下表中該期間所對應之增值比率乘以本次依第1~3項約定申領之保險金總額給付

無理賠記錄期間	增值比率
屆滿3年(含)以上未滿4年	25%
屆滿4年(含)以上未滿6年	50%
屆滿6年(含)以上未滿8年	75%
屆滿8年(含)以上	100%

註1：若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二項以上手術時，台灣人壽按各所屬手術表等級，選擇其中最高一項給付。

註2：依保單條款約定，因相對應器官功能衰竭，已經接受心臟、肺臟、肝臟、胰臟、腎臟(以上均不含幹細胞移植)的異體移植；或因造血功能損害或造血系統惡性腫瘤，已經接受造血幹細胞(包括骨髓造血幹細胞、周邊血造血幹細胞和臍帶血造血幹細胞)的異體移植。

註3：無理賠記錄期間：本附約生效日、前次接受處置或手術治療日、本附約復效日中最接近本次接受處置或手術治療日起算。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上 (www.taiwanlife.com) 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核保規則

承保年齡	承保計劃別	保險期間	附加對象
0~70歲	計劃一(500元)~ 計劃十二(6,000元)	一年(保證續保至 95歲之保單週年日) ^(註1)	本人、配偶、子女

註1：子女續保至23歲之保單週年日

※其餘投保規則詳細內容，以投保當時台灣人壽投保規則為主。

附加價值

- ✓ 適用海外平安卡申請資格(隨主約)
- ✓ 適用集體彙繳折扣(隨主約)
- ✓ 適用續期自動轉帳折扣(隨主約)

※詳細內容以投保當時台灣人壽行政規則為主。

理賠案例

黃先生35歲投保「台灣人壽一年期手術醫療健康保險附約(YSA)」計劃四(2,000元)，於YSA有效期間起8年內均無發生理賠事故，但在第9年時因輸尿管發生結石，以超音波鏡取石術及碎石術方式治療，其理賠項目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計算說明	給付金額
外科手術保險金	2,000元×60倍	120,000元
健康增值保險金	連續8年無理賠，上述醫療保障增值100%	120,000元
本次理賠總共可領取保險金		240,000元

黃先生本次理賠領取之保險金不影響YSA續保狀況，YSA可於黃先生每年繳交保險費後保證續保至黃先生95歲之保單週年日。

年繳費率表【以計劃二(1,000元)為例】

單位：新臺幣元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19歲以下	1,754	1,470	40~44	3,192	3,044	65~69	12,928	10,162
20~24	1,490	1,378	45~49	4,112	3,346	70~74	17,698	13,874
25~29	1,682	2,112	50~54	5,364	4,044	75~79	24,334	18,884
30~34	2,026	2,626	55~59	7,104	5,344	80~84	33,454	26,182
35~39	2,520	2,886	60~64	9,534	7,364	85~94	43,124	35,744

※另有其他計劃別費率，例如計劃一(500元) = 「計劃二費率」×0.5，計劃三(1,500元)費率 = 「計劃二費率」×1.5，以此類推。

※另有其他繳別，請洽您的業務員。

※「台灣人壽一年期手術醫療健康保險附約(YSA)」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但不得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之。要保人如不同意該重新計算後之保險費，本附約保險效力至保險期間屆滿後即行終止。

注意事項

1.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2.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3.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7%、最低2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02)8170-5156)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4.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台灣人壽網站(www.taiwanlife.com)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5.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相關稅賦。

※本商品可能透過台灣人壽業務員、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協助招攬或推介，且台灣人壽與保險代理人/經紀人間並無成立任何僱傭或合夥關係。本商品係由台灣人壽提供並負擔因本商品所生之權利義務。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台灣人壽之作業規定(詳閱網站：www.taiwanlife.com)及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
網址：www.taiwanlife.com

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 / 手機另撥：(02)8170-5156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2015.12》

Control No：MK-1512-1712-1722